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: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:曾韻璇

電話:(02)29532111 分機4106

傳真:(02)29558190

電子信箱:an63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:新北環規字第11000555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本市目前共有16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,各場域皆擁有豐富的人文與自然資源及在地特色,請轉知並鼓勵各級學校優先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(下稱環教場所)類型多元,包括自然/生態教育中心、農場、風景區、水資源及濕地、社會參與、博物館及環保/節能設施等,各場域皆有豐富的在地特色與課程,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轄下學校、安親班及才藝班等優先運用。
- 二、本市龍門露營區為最新通過之環教場所(109年12月21日通過),位於新北市貢寮區雙溪河出海口南側,擁有豐富自然資源、人文史蹟與生物多樣性,同時也是目前臺灣最完善舒適的露營場地,設備完全符合世界露營總會的標準,是全國唯一合法經營的大型獨木舟基地。
- 三、本市109年推出雙溪平林休閒農場之新北市環教場所旅遊電 子地圖,參考本市雙溪地區旅遊景點、淡蘭古道百年山徑







文化及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出版「走趣三貂堡・悠遊 平雙頁」走讀文史特色資料,編撰電子旅遊地圖並規劃分 眾特色旅遊路線及季節限定旅遊路線,歡迎各界自由運 用。

四、前揭電子地圖相關資訊、本市16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課程 表及宣導單,請至本局官方網站/環境教育/環境教育設施 場所網頁下載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 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 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 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 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電2021/04/12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決行



